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一、发行人对象的基本情况 .....	33
二十二、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核查 .....	43
二十三、发行人发行方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	4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古鳌科技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崇军，系古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古鳌有限	指	上海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系古鳌科技之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古鳌	指	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海数	指	温州海数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北京古鳌	指	北京古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岩迪投资	指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亿金融	指	深圳七十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基投资	指	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优品财富	指	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点证科技	指	深圳市点证科技有限公司
钱育信息	指	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347号、信会师报

		字[2019]第ZA13142、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120号《审计报告》
天圆开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战略投资者—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董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1659

**致：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

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程序

1、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经核查，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经核查，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同时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调整为：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单一认购对象认购上限和下限、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创业板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创业板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所需的变更、备案及登记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负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办理置换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证券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该调整事项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公司拟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做出了批准与必要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古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161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古鳌有限成立于1996年7月8日，系由陈崇军和陈崇明共同投资设立。1996年6月21日，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审事（1996）第582号《验资报告》，对古鳌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验证日，古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6年7月8日，古鳌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009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崇军。

（二）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6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836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下发的《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深证上[2016]70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古鳌科技”，证券代码“300551”。

（三）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452159C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202,752,000.00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5弄6号，营业期限为1996-07-08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为金融电子机具、人民币鉴别仪、伪钞鉴别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监控设备（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安防电子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及《战略投资者—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岩迪投资、七十镜金融和世基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价格为 23.9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23.91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 18,820,576 股），预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1%，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方式
1	岩迪投资	12,296,110	现金认购
2	七十镜金融	4,600,585	现金认购
3	世基投资	1,923,881	现金认购
合计		18,820,576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亦同比例调整。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936,649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4%。

#### 6、限售期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5,0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b>45,153.00</b>	<b>45,000.00</b>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该调整事项拟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发行方案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实施，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 经本所律核查,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3 名,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经核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

(四) 经本所律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经本所律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经核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该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结项等均经适当审批,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经核查,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据此,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经核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是具有与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愿意与发行人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参与发行人的治理，为发行人带来相关资源，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战略投资者认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及《战略投资者—发行监管问答》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陈崇军	57,550,500	28.38	55,177,875
2	张海斌	16,037,100	7.9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3	房乔平	5,756,400	2.84	-
4	秦映雪	4,727,810	2.33	
5	沈美珠	4,158,000	2.05	-
6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76,800	1.67	-
7	赵晓慧	3,118,350	1.54	
8	王冬香	3,060,000	1.51	-
9	秦映月	2,711,160	1.34	
10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优盛私募基金	2,612,610	1.29	-
合计		<b>103,108,730</b>	<b>50.86</b>	<b>55,177,875</b>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陈崇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7,55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8%。

陈崇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古鳌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陈崇军	57,550,500	28.38	质押	21,014,559	36.51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备案。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与西班牙 BATEMAT, S.A 合资成立古鳌电子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2,850 欧元, 持股比例为 95%。古鳌电子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电子机械销售和售后服务。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N3100201700564 号。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主营业务的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陈崇军先生，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张海斌先生，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3、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包括昆山古鳌、GOOAO ELECTRONIC TECHNOLOGY SPAIN S.L.（古鳌电子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钱育信息及上海致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被投资/实际控制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天津众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系普通合伙人，持有8.33%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轶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崇军系普通合伙人，持有94.47%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崇军系普通合伙人，持有88.88%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慧通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系普通合伙人持有6.25%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陈崇军持有65%的股权，担任监事。	房地产及标准厂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隆鑫彩虹售电有限公司	陈崇军持有60%的股权，担任监事。	电力供应；对电力、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维护、建设、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力通信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陈崇军持有51.58%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口岸领域及信息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口岸业务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分析服务；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

被投资/实际控制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出口业务；跨境贸易咨询；口岸业务账务管理；广告业；投资咨询、管理
上海崇小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崇军持有50%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梦娇（陈崇军配偶）持有50%的股权，担任监事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陈崇军通过上海七贝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0.68%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苍南龙港龙兴物业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厂房租赁及中介服务;广告位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临安璞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崇军持有50%的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口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口岸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口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球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内蒙古电子口岸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数据库

<sup>1</sup> 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实现对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上市规则》，其自2018年7月起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被投资/实际控制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5% 的股权	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装卸、搬运；广告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通过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汽车、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家电、食品、化妆品、手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全球购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	陈崇军通过全球购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批发；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批发；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寄卖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装卸搬运；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卫信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教育咨询；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贵州云之享科技有限公司	陈崇军担任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数据、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网页设计；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体育赛事组织及策划，体育场建设，健身活动，健康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票务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职务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姜小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姚宝敬	独立董事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常务秘书长	无
陈振婷	独立董事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汪东	独立董事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聘任，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还包括离任董事王东民、朱磊，离职独立董事黄培明、马晨光、戴欣苗、刘学尧，离任监事刘鹏、吴刚、应海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宏杰。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主要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及与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现任董监高曾经兼职且于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京古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2019年1月2日注销登记
2	温州海数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5月6日注销登记
3	上海大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学尧参股的企业	刘学尧于2020年5月离任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4	上海隆记和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学尧参股的企业，刘学尧担任监事	
5	上海亘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磊担任执行董事	朱磊于2020年5月离任
6	深圳市华信迅达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东民担任总经理	王东民于2018年8月离任
7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东民担任董事长	
8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马晨光担任主任	马晨光于2020年5月离任
9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戴欣苗担任董事	戴欣苗于2020年5月离任
10	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鹏担任董事	刘鹏于2017年4月离任
11	上海岩鹏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鹏参股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已经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审批或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批准程序，有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制度文件核查情况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批准、信息披露等程序。

## （六）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并有效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4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对外承租的房屋合计 36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所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检索以及实地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现场查询，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计拥有 610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五、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注册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发行人的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域名系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4、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计拥有 9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七、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三）其他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419.49	51.04%
机器设备	1,264.00	11.90%
办公设备	399.19	3.76%
运输工具	261.36	2.46%
模具	2,998.55	28.24%
房屋装修费	275.64	2.60%
<b>合计</b>	<b>10,618.23</b>	<b>100.00%</b>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有如下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3）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3）上海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履行法定程序，历次修改均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

门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冲突的地方,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政府补助、财政拨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所依据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并根据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均能够遵

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欠税行为，未因税务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5,0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b>45,153.00</b>	<b>45,000.00</b>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均不涉及环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向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 3、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 3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的有关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围绕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物联网等技术, 为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智能清分、智能自助、货币反假、货币安全、金融信息化系统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未来将致力于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为金融领域客户提供智能硬件设备及金融信息化系统等服务。2020 年, 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 钱育信息主要从事专业金融衍生品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 QWIN 期权策略交易系统等, 客户覆盖诸多大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收购钱育信息, 公司拓宽主营业务至金融科技细分领域。

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金融科技领域深耕多年, 具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且已服务于多家证券公司, 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运营经验。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客户推广, 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 实现合作共赢, 携手开拓证券业务市场, 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 突破行业壁垒, 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尚未了结案件涉案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较小, 且诉讼争议标的为预付款及违约金, 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性质处罚”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岩迪投资、七十亿金融和世基投资等三名战略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方式
1	岩迪投资	22,171,945	现金认购
2	七十亿金融	8,295,625	现金认购

3	世基投资	3,469,079	现金认购
合计		<b>33,936,649</b>	

### （一）岩迪投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瑞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829433Q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2层F区256室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 （1）岩迪投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李瑞明	500万元	100%

##### （2）岩迪投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迪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瑞明。李瑞明持有岩迪投资100%股权。

#### 3、岩迪投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卫东担任监事。

#### 4、岩迪投资主要业务情况

岩迪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5、岩迪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岩迪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4,540,439.93	54,540,371.40
总负债	54,451,440.00	54,451,440.00
所有者权益	88,999.93	88,931.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53	-1,753.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以“岩迪投资”、“李瑞明”、“高卫东”为关键字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进行了检索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了检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中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进行了查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进行了查询；同时，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岩迪投资、李瑞明、高卫东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李瑞明、高卫东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显示李瑞明、高卫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根据岩迪投资及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瑞明、监事高卫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岩迪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岩迪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瑞明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岩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2）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岩迪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岩迪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岩迪投资与公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岩迪投资关联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开发与销售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可能会因此产生更多的业务合作，从而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岩迪投资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七十镜金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七十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习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8483X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5号本元大厦23A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 （1）七十镜金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习文	510.00 万元	51.00%
赫江华	192.00 万元	19.20%
肖风云	298.00 万元	29.8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 （2）七十镜金融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十镱金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习文。张习文持有七十镱金融 51% 股权。

### 3、七十镱金融董监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习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赫江华担任监事。

### 4、七十镱金融主要业务情况

七十镱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七十镱金融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2,084,227.50	12,098,730.35
总负债	3,500.00	3,500.00
所有者权益	12,080,727.50	12,095,230.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02.85	-342,925.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以“七十镱金融”、“张习文”、“赫江华”为关键字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进行了检索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了检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中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进行了查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进行了查询；

同时，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七十镱金融、张习文、赫江华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3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张习文、赫江华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显示张习文、赫江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9日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根据七十镱金融及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习文、监事赫江华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七十镱金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3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七十镱金融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习文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七十镱金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七十镱金融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9、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十亿金融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三）世基投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邓晓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4540010A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302号A572室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策划，转制策划服务，证券投资咨询，声询，传真服务，举办证券投资知识讲座。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世基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晓彦，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1）世基投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邓晓彦	5,000万元	100%

##### （2）世基投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基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晓彦。邓晓彦持有世基投资100%股权。

### 3、世基投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晓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婷担任监事。

### 4、世基投资主要业务情况

世基投资成立于1997年5月，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咨询等。

### 5、世基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世基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02,439,133.25	314,282,285.82
总负债	258,820,946.12	271,769,877.77
所有者权益	43,618,187.13	42,512,408.05
营业收入	55,074,669.03	211,358,864.16
净利润	1,105,779.08	8,805,840.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以“世基投资”、“邓晓彦”、“胡婷”为关键字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了检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中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进行了查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进行了查询；同时，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世基投资、邓晓彦、胡婷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3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进行了检索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 发现世基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管理措施, 要求世基投资针对其未建立财务授权审批制度、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问题予以整改。经本所律师了解, 世基投资属于持有证券投资咨询牌照企业, 上海证监局本次就世基投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是针对规范世基投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的业务角度出发, 而并非是世基投资从事与证券有关的违法行为, 且世基投资已经于期后向上海证监局递交了书面改正报告, 之后上海证监局也未对世基投资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上海证监局对世基投资的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与证券有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世基投资及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晓彦、监事胡婷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世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世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世基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晓彦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 世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世基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9、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世基投资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核查

（一）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已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战略投资者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阶段已得到有效的保护；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十三、发行人发行方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本次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即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柯慈爱

经办律师:   
张东晓

2020年6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供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古登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为科创板上市  
公司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1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静安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反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丹,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磊,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彪,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孙健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松, 刘凡选, 高卓慧, 东林梅, 刘炯, 李瑶, 张平, 杨海峰, 杜江鸟帝,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文斌, 李明女, 李石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军, 张犹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峰, 曹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周, 黎成杰, 邓华, 郭翊, 于焰茹, 董豪浩, 金波, 张如宇,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袁古旭, 吴昕, 阮功航, 古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上海吉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系统发行  
 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用途

仅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合 伙 人

之用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p>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顾增祺                  顾增祺, 郑国宇,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甘志华, 蔡国斌, 张超                  刘艳白, 阮海涛, 叶文刚                  黄保成, 王佑强, 范利顺, 贾斌,                  张帆,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靖</p> <p>上海古稀                  有限公司                  股份</p> <p>仅供</p>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上海拓普股份
八	仅债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九	股票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乙用途	年月日
		年月日

上海万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  
 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并在此  
 科创板上市

之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松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青 顾功松 李述 缪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朱晓峰 陈德武 陈德后 阮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文斌 李琳 李雄 马一军	2017年8月28日
庞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佳德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孔豪 黄海 魏文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玉婉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勇	2017年9月28日
朱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于以信 高磊 汪金球 张果学 刘飞 李亚星 罗毅 罗方坤	2018年3月1日
顾功松	2018年4月28日
古丽青 李林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年5月18日

上海育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仅共 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 股份  
 之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磊,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 吴惠金, 梅培文, 卢祝波	2019年4月1日
卢庆强, 郑建军, 杨敏, 毛卫平	2019年4月1日
于沈, 姚志华, 蔡耀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霞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刘利	2019年5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云成, 张俊, 陈	2019年9月30日
戴作江, 赵朝华, 袁玉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用途

仅供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12月8日
黄海	2019年4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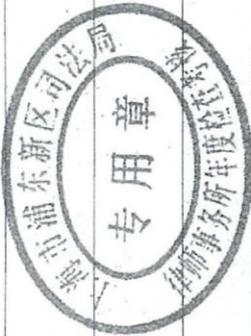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方登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仅供  
上海右盛  
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定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3112055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柯慈爱

0120007709164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324197703061042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13日

仅供

上海右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用途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373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7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持证人 张东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2198410123571

仅供上海在整冠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运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